

# 略论我国的公证工作

赵光裕

解放初期,我国各大城市即开始推行公证制度。当时所受理的,主要是一些外侨和工商业者申请公证有关财产和经济关系的事务。通过公证,体现了保护守法外侨和工商业者合法权益的政策。第一个五年计划开始后,为了配合社会主义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顺利进行,公证工作中相当一部分是办理公私企业间加工订货合同。由于公证机关运用法律,帮助订约双方建立合法、合理、明确、完备的权利义务关系,严格履行合同,从而大大减少了合同纠纷。随着对私营企业社会主义改造的完成,公证工作逐步转向以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为重点,开展对私人间法律事务的公证。一九五七年以后,公证业务范围大幅度压缩,一般只办理涉外公证事务。文化大革命中,公证工作基本上被取消。粉碎“四人帮”以后,随着国家在各方面的管理工作日益健全,法制建设日益加强,公证工作也亟待恢复和发展。

## 一、公证的概念

国家设立专门机关,根据当事人的请求,依照法定程序,证明法律行为、各种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和非争议性的法律事实,使之具有法律上的可靠性,这就是公证。我国的公证工作有如下几个特征:

(1) 我们的公证工作是国家实施管理工作的一部分,属于司法机关体系。公证机关是以承认或不承认当事人的行为为合法,来对当事人施加影响,指导当事人的行动。它肯定并证明既存的法律关系和事实,并赋予法律上的可靠性及特定效力。

(2) 公证活动是以当事人的请求为根据的,只能就当事人请求公证的事项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应予公证,不得不依请求或超越请求范围而主动予以公证。

(3) 一切公证活动都必须严格依照法定条件进行,并须完全以一定形式的文书表达,否则不能发生公证效力。例如,当事人对相互间所立字据,采用向公证处抄致备案的方法,或公证员将请求公证的事项仅记笔录而未作成公证文件,都不发生公证效力。

(4) 必须是有法律意义的行为,才适于进行公证。所谓有法律意义,也就是涉及权利义务关系。例如请求证明本人品行端正、行为良好,即不属于有法律意义,不予受理。

## 二、公证的业务范围

可由公证证明的事项,从类型上大致可作如下划分:

(1) 法律行为。即以引起特定法律效果(发生、变更或消灭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行为,例如订立章程、合同、遗嘱、委托书等。

(接上页) 规定民主办企业的方针。要定期召开各级职工(社员)大会或职工(社员)代表大会,审议决定有关生产、经营、分配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要恢复理事会、监事会等管理和监督机构,以保证民主管理方针的贯彻执行。

我们对上海城市集体工业企业的情况和问题,了解得还不全面,摸得还很不透;我们的意见更不成熟。城市集体工业企业所有权和自主权方面存在的问题,不仅有管理方面的问题,而且有理论方面的问题,有待于进一步加以研究探讨,希望本文能起到引玉之砖的作用。

(2) 法律行为以外的合法行为。这种行为不直接引起一定的法律效果,但它却是产生一定法律效果的根据。例如买方发现商品不合同约定规格,为便于划分法律责任而向对方所作通知,或受赠人、继承人抛弃受赠、继承权的声明等。

(3) 不违背法律,并有法律意义的各种文件。例如证明文件的副本、节本、抄本与原本相符等。

(4) 非争议性的法律事实。例如某人确系生存或某人于何时死亡等,如有法律意义,都可请求公证证明。

(5) 有关法律行为的服务。这种服务不同于一般的服务,它是一种公证行为,因为公证机关在完成这项服务的同时,还赋予法律证明的效力。如某人请求公证机关将一件声明转交给他所指定接受声明的人,公证机关在完成这项服务之后,不论何时,接受声明的人都不能否认确曾收到这项声明的事实。

需要说明,公证员只能对依当事人口头陈述或所提证件,即能直接判明的事实办理公证,凡是不能直接判明真相,或是当事人有争执,需要加以分析、推理或判断的事项,都不能由公证证明。有一些应属某些主管机关证明的事项,例如军属身分证明、结婚登记证明、出生证明、死亡证明、工商营业许可证明等,只能依当事人所提出的各该证明条件,公证证明其文件或其情况属实。

### 三、公证的作用及公证机关的任务

一切合法的行为和事实真相本来都应当获得法律上的确认和保护,但如果在发生上述行为或事实的当时,未经公证证明,事后不能辨别其真伪和是否合法,因而发生了争执,那就只好按照诉讼程序,经由法院作出判断。也有不少在行为或事实发生当时并未留存证据,或所留存的证据证明力不强,虽经法院调查对证,也难断然加以肯定。这不仅会造成当事人间的长期讼累,而且会使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不能及时获得法律上的保护。倘若事过境迁,证据消灭,证人死亡,因而无从调查对证时,权利人的权利则往往全部丧失。过去,曾有少数不法分子,利用某些群众在法律行为或事实发生当时,未保存合法证明,因而伪造证据进行诈骗。如果当事人不明法律,其行为不符合法律要求,则会陷于实际效果与预期结果不符的境地。例如,遗嘱未经公证证明,遗嘱人死亡后往往难以辨别其真伪,遗嘱所载受益人的权益也就无从获得法律上的保护。委托书不经公证证明,第三者就无法辨别被委托人是否有权代理,因而对其代理权限就难予信赖。以上种种都说明公证工作的重要作用。

公证机关的使命是指导和监督当事人建立符合法律要求的权利义务关系,教育群众遵守法律,并通过公证活动向一切危害国家、集体和公民的合法权益的行为进行斗争,减少纠纷,预防犯罪,维护国家法律秩序,保障四化顺利进行。由于我国国际威望日益提高,国际交往日趋频繁,对侨胞、侨眷和旅居我国的外侨请求公证的事务,应提供方便,以保护侨胞、侨眷和守法外侨的正当权益。

### 四、办理公证应注意的基本事项

(1) 审查请求公证事项的真实性。这是公证证明力的基础,是公证审查的首要内容。辨认申请办理公证的当事人是否本人,并审查当事人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对于发生法律效力的事项,更应针对性地着重加以审查。例如公证遗嘱确系本人所立,则必须使立遗嘱人当公证员面前签字,并表明该项遗嘱内容完全出于本人的自由意愿。

(2) 审查请求公证事项的合法性。这不仅要审查申请公证事项的实质和所制成文件的表

达方式是否合法,还应注意其动机、目的和可能导致的后果是否合法。例如请求解除收养关系的事件,虽其请求本身是合法的,但却是由于养子女拒绝赡养父母,因而养父母被迫要求解除收养关系,这就不能予以公证,并应按婚姻法精神对养子女进行教育。

(3) 审查请求公证事项的合理性。这主要包括两个方面:第一、是注意当事人间权利义务关系是否对应,受益受损程度是否公平。在法律允许范围内当事人虽可自由支配其所享有的权益,但为防止知识欠缺、盲目草率而建立显失公平的法律关系,公证员应当主动分析利害、阐明后果,促使当事人慎重考虑,避免因日后返悔而引起纠纷。第二、是注意约定内容是否符合逻辑,有无自相矛盾或与实际情况及事物发展规律不符的情况,如将文件生效日期订在签约或公证日期之前;不通水路的地方,规定了船运等。

(4) 审查请求公证事项的内容是否明确。明确是指当事人所表示的意思和所制定文件内容含义的肯定性。如在分家析产字据中约定“对一方所搭盖的房子如何拆除和折价问题,由各方本着互让互谅精神协商解决”,这就是权利义务关系极不明确,难保不发生纠纷。

(5) 审查请求公证事项所制成的文件内容是否完备。如买卖关系中关于物品的规格、质量、数量、价格、交货及付款办法和地点、包装责任、检验办法、费用负担、损耗率、残次品率及下料等的规定和处理办法、违约责任等,这些一般都是不可缺少的内容。若是漏了必要项目或记载不全,就是不完备,履行中就易引起纠纷。此外,法定形式、手续的完备,也须予以应有的注意。

(6) 注意完成公证行为的及时性。某些公证事件,尤其是涉及财产移转、经济活动的事件,往往时间性很强,如果延误时机,势将产生一系列连锁反应,因而必须及时进行处理。

### 五、公证机关的职权范围

公证机关是法律证明机关,它的职责是公证法律行为、各种有法律意义的文件和非争议的事实。其目的是通过这种活动,来监督和指导当事人建立正当的权利义务关系,使之符合法律规定的行为规范。进行这种活动的主要方法是对当事人所提供的文件、证明材料或既成的客观事实加以审查证明。公证机关不直接管理当事人的实际事务,也不直接干预当事人的实际行动,当事人在事前是否作好承担约定责任的准备,公证之后是否依约履行义务,一般都由当事人自己负责。只有在当事人所陈述的情况和所提供的材料使公证员感到有问题,或者关系重大的事件不适于直接询问当事人(如一方有被对方诈欺的可能,但本人并未觉察而不承认,或有双方勾结企图危害他人利益的可能)时,公证员才有必要主动实施调查。

有些经公证的事项又发生争执,引起纠纷,当事人或利害关系人就认为公证未起作用,这是不切合实际的。须知一项约定的权利义务关系能否顺利实现,要取决于多种因素,凡经公证证明的事项,只要不出现违反法律法令、背离实际、意义暧昧、责任不清的情况,即使日后发生争执也必将易于澄清真相、判明责任,这就是公证机关已尽到了职责,是无可置疑的。

公证机关不负责裁判纠纷和实施强制执行。因为这是属于人民法院的职权。即使已经公证证明的事项也是如此。过去,有的法院对经过公证的事项所发生的纠纷不予受理,甚至对凡属涉及公证书的争执都移交公证机关自行解决;而有的公证机关,也出现过亲自实施强制执行公证书所定义务的情况。这些做法都是不适当的。

随着社会主义法制日趋健全,安定团结的局面日益巩固,经济生活日益繁荣,社会上对公证工作的需要必将日益广泛,公证工作将日益开展,公证工作人员必须努力学习法律、法令,不断总结公证工作的经验,提高业务水平,才能顺利完成这项光荣而艰巨的任务,无愧于国家的委托和人民的信任。